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管二支队办公场地租赁

单一来源专家综合意见

采购单位：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

本次采购的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
1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管二支队办公场地租赁	1	年	266 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控制数：266 万元

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统一部署，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搬迁至长沙市延年航迈酒店，租赁该酒店 3-6 层用于办公使用至今。

该酒店房屋产权清晰无纠纷，地处市区且距高速路口、联动单位仅两公里，便于加强勤务及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具备成熟的办公条件，一楼大厅、前后停车坪及房屋设备等能完全满足我单位办公生活需求；酒店设施齐全，装修维修等成本较低；经过周边租赁价格比较，租赁价格合理。若继续租用此地办公，能够确保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办公生活等正常需求。因此，本次拟向该酒店产权人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在前期租赁 3-6 层的基础上，增加租赁 7 楼 1024m²。租赁期 1 年，租赁楼层为该酒店 3-7 层。

拟确定的供应商：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办公、生活、执勤各勤务场所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作为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特殊执法单位，在办公地点上对出行便捷、联动时效等具有较高要求，在拟租赁范围内，拟租赁酒店地理位置优越，距高速路口、联动单位等仅两公里，且采购人自 2023 年以来一直在该酒店 3-6 层办公至今，熟悉该酒店房屋产权清晰无纠纷，地处市区且距高速路口、联动单位仅两公里，便于加强勤务及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具备成熟的办公条件，一楼大厅、前后停车坪及房屋设备等能完全满足我单位办公生活需求；酒店设施齐全，装修维修等成本较低；经过周边租赁价格比较，租赁价格合理。若继续租用此地办公，能够确保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办公生活等正常需求。因此，本次拟向该酒店产权人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在前期租赁 3-6 层的基础上，增加租赁 7 楼 1024m²。租赁期 1 年，租赁楼层为该酒店 3-7 层。

本项目是办公、生活、执勤各勤务场所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作为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特殊执法单位，在办公地点上对出行便捷、联动时效等具有较高要求，在拟租赁范围内，拟租赁酒店地理位置优越，距高速路口、联动单位等仅两公里，且采购人自 2023 年以来一直在该酒店 3-6 层办公至今，熟悉该酒店房屋产权清晰无纠纷，地处市区且距高速路口、联动单位仅两公里，便于加强勤务及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具备成熟的办公条件，一楼大厅、前后停车坪及房屋设备等能完全满足我单位办公生活需求；酒店设施齐全，装修维修等成本较低；经过周边租赁价格比较，租赁价格合理。若继续租用此地办公，能够确保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办公生活等正常需求。因此，本次拟向该酒店产权人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在前期租赁 3-6 层的基础上，增加租赁 7 楼 1024m²。租赁期 1 年，租赁楼层为该酒店 3-7 层。

本项目是办公、生活、执勤各勤务场所的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作为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特殊执法单位，在办公地点上对出行便捷、联动时效等具有较高要求，在拟租赁范围内，拟租赁酒店地理位置优越，距高速路口、联动单位等仅两公里，且采购人自 2023 年以来一直在该酒店 3-6 层办公至今，熟悉该酒店房屋产权清晰无纠纷，地处市区且距高速路口、联动单位仅两公里，便于加强勤务及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具备成熟的办公条件，一楼大厅、前后停车坪及房屋设备等能完全满足我单位办公生活需求；酒店设施齐全，装修维修等成本较低；经过周边租赁价格比较，租赁价格合理。若继续租用此地办公，能够确保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办公生活等正常需求。因此，本次拟向该酒店产权人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在前期租赁 3-6 层的基础上，增加租赁 7 楼 1024m²。租赁期 1 年，租赁楼层为该酒店 3-7 层。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家签名
张阳	湖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高级	张阳
王松	长沙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中级	王松
王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级	王丹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管二支队办公场地租赁

单一来源专家个人意见

采购单位：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

本次采购的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
1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管二支队办公场地租赁	1	年	266 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控制数：266 万元

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统一部署，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搬迁至长沙市延年航迈酒店，租赁该酒店 3-6 层用于办公使用至今。

该酒店房屋产权清晰无纠纷，地处市区且距高速路口、联动单位仅两公里，便于加强勤务及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具备成熟的办公条件，一楼大厅、前后停车坪及房屋设备等能完全满足我单位办公生活需求；酒店设施齐全，装修维修等成本较低；经过周边租赁价格比较，租赁价格合理。若继续租用此地办公，能够确保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办公生活等正常需求。因此，本次拟向该酒店产权人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在前期租凭 3-6 层的基础上，增加租赁 7 楼 1024m²。租赁期 1 年，租赁楼层为该酒店 3-7 层。

拟确定的供应商：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租赁办公、执勤、备勤场所的租赁服务类项目，对租赁场地有地理位置、设施条件等具有特殊要求。采购人自 2023 年以来一直租赁现用地，使用正常。租赁的办公条件符合办公、执勤、备勤需要。经市场调研，现拟租赁的场地是在地理位置、设施条件、租金价格上综合最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选项。且拟租赁的场地具有社会服务性质，其他同类型和用途不具备特殊要求，因此，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连续性等要求，建议采购人使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续租。

专家（签字）：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管二支队办公场地租赁

单一来源专家个人意见

采购单位：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

本次采购的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
1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管二支队办公场地租赁	1	年	266 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控制数：266 万元

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统一部署，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搬迁至长沙市延年航迈酒店，租赁该酒店 3-6 层用于办公使用至今。

该酒店房屋产权清晰无纠纷，地处市区且距高速路口、联动单位仅两公里，便于加强勤务及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具备成熟的办公条件，一楼大厅、前后停车坪及房屋设备等能完全满足我单位办公生活需求；酒店设施齐全，装修维修等成本较低；经过周边租赁价格比较，租赁价格合理。若继续租用此地办公，能够确保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办公生活等正常需求。因此，本次拟向该酒店产权人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在前期租凭 3-6 层的基础上，增加租赁 7 楼 1024m²。租赁期 1 年，租赁楼层为该酒店 3-7 层。

拟确定的供应商：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该单位自 2023 年起租赁该酒店 3-6 楼办公至今。该办公场地地处市区，与联动单位距离较近，方便与各单位的联系。同时，该办公场地具有成熟的办公条件，房屋设施设备齐全，前后停车坪等能完全满足单位的办公需求。且继续租赁该办公场地，能节约办公费用，方便各单位和联动单位的联系。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该单位办公人员增加，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

专家（签字）：

王松峰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管二支队办公场地租赁

单一来源专家个人意见

采购单位：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

本次采购的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项目预算
1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管二支队办公场地租赁	1	年	266 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控制数：266 万元

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的统一部署，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搬迁至长沙市延年航迈酒店，租赁该酒店 3-6 层用于办公使用至今。

该酒店房屋产权清晰无纠纷，地处市区且距高速路口、联动单位仅两公里，便于加强勤务及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具备成熟的办公条件，一楼大厅、前后停车坪及房屋设备等能完全满足我单位办公生活需求；酒店设施齐全，装修维修等成本较低；经过周边租赁价格比较，租赁价格合理。若继续租用此地办公，能够确保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二支队办公生活等正常需求。因此，本次拟向该酒店产权人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在前期租凭 3-6 层的基础上，增加租赁 7 楼 1024m²。租赁期 1 年，租赁楼层为该酒店 3-7 层。

拟确定的供应商：长沙航迈酒店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该办公场所前期已租赁，办公设施设备齐全，有可独立停车场，能满足二支队办公需求。该酒店产权清晰，交通便利，且价格合理。为保证办公的延续性及稳定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

专家（签字）：

张明华

[illegible]